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经理张勇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工业园区。项目租赁海鑫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4600.8m²，建筑面积约 5300m²，总投资 580 万元建成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清洗机、喂料机、球磨机（管道磨）、分级机、分装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1604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根据生产废水成分，生产废水由原“二级絮凝沉淀+板块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调整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每条生产线球磨、分级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投料口、下料口粉尘、物料晾晒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每条生产线球磨、分级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清洗机、球磨机、分级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在晾干车间设置约 20 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

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722558046788P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清理车间及厂区地面,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2 月 27 日